

证券代码: 000501

证券简称: 鄂武商A

公告编号: 2013-025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2013年11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00

2. 会议召开地点: 武汉国际广场八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4. 召集人: 武商集团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 刘江超董事长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29499.2365万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58.16%。。

会议由董事长刘江超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张树勤、夏望峰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武汉广场管理有限公司到期清算不再存续经营的议案》

同意 294,992,3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

详见公司 2013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网上公告编号为 2013-018 号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张树勤、夏望峰律师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

六、备查文件

1、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